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記帳及報稅代理 <u>業務人</u> 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記帳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記帳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 <u>業務人</u> 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三、記帳及報稅代理 <u>業務人</u> 代表二人。 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	第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 <u>業務人</u> 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p>委員九人，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二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法務部代表一人。 四、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置委員九人，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二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法務部代表一人。 四、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u>人代表二人。 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均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p>	<p>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均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u>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u>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訂有婚約者。</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五、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p> <p>六、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屬相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為懲戒事件之前後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者。</p> <p>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得要求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三、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訂有婚約者。</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五、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p> <p>六、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屬相同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事務所或為懲戒事件之前後任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者。</p> <p>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得要求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第六條 移送單位應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內容包括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基本資料、案情概述、移付理由及法律依據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p> <p>利害關係人認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應付</p>	<p>第六條 移送單位應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內容包括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之基本資料、案情概述、移付理由及法律依據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p> <p>利害關係人認為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人</u>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懲戒事由時，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p> <p>財政部收受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p>	<p>應付懲戒事由時，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p> <p>財政部收受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p>	
<p>第七條 懲戒事件發交到會後，由主任委員平均輪流分配各委員先行審查。</p> <p>前項懲戒事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p> <p>一、移送之事件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者。</p> <p>二、未依本法規定移送者。</p> <p>三、移付懲戒報告未列舉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違失事實並提出證據者。</p> <p>四、移付懲戒報告未確實引述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違反法令依據或引述法條有誤者。</p> <p>五、懲戒事件不合格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p>	<p>第七條 懲戒事件發交到會後，由主任委員平均輪流分配各委員先行審查。</p> <p>前項懲戒事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p> <p>一、移送之事件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者。</p> <p>二、未依本法規定移送者。</p> <p>三、移付懲戒報告未列舉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違失事實並提出證據者。</p> <p>四、移付懲戒報告未確實引述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違反法令依據或引述法條有誤者。</p> <p>五、懲戒事件不合格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p>	<p>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日內提出答辯書，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p> <p>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p>	<p>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p> <p>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p>	
<p>第九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書，提懲戒委員會會議討論。</p>	<p>第九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書，提懲戒委員會會議討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懲戒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原移送單位代表到會說明。</p>	<p>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懲戒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原移送單位代表到會說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通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財政部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通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財政部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記帳及報</p>	<p>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記帳及報</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前條。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稅代理人之姓名、住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p> <p>二、案由。</p> <p>三、決議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p> <p>四、出席委員姓名。</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p> <p>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p>	<p>稅代理<u>業務</u>人之姓名、住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u>人公會。</p> <p>二、案由。</p> <p>三、決議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p> <p>四、出席委員姓名。</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p> <p>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p>	
<p>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原移送單位，並取具送達證書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書。</p>	<p>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u>人及原移送單位，並取具送達證書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書。</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p>	<p>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u>業務</u>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覆審之申請，以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之日期為準。</p>	<p>覆審之申請，以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之日期為準。</p>	
<p>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第十一條。</p>
<p>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時，已逾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p>	<p>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時，已逾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覆審委員會之開會決議方法、決議書之製作、記載、送達及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陳述意見等事項，準用本規則關於懲戒審查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覆審委員會之開會決議方法、決議書之製作、記載、送達及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陳述意見等事項，準用本規則關於懲戒審查之規定。</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八條 覆審之決議送達後，覆審委員會應將其決議通知懲戒委員會。</p> <p>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未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p>	<p>第十八條 覆審之決議送達後，覆審委員會應將其決議通知懲戒委員會。</p> <p>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未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第十一條。</p>

<p>即行確定。</p> <p>覆審決議確定或經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而遭裁判駁回確定者，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p>	<p>決議即行確定。</p> <p>覆審決議確定或經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提起行政訴訟而遭裁判駁回確定者，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或交通費。</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或交通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